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俞冬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该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管理风险，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相关衔接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24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岗位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会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